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詳讀注意：

本學期銀行對保時間：113/08/01(四)起至學校收件日 113/09/06(五)

本學期就貸資料收件日期：(寒假上班時間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

(1)現場收件：113/08/21(三)、113/08/22(四)

(2)郵寄掛號收件：113/08/01(四)~113/09/06(五)止(以郵戳為憑)

如無法於以上現場收件日期繳交，可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學校繳交。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

##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办理流程

### (一)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

1. 學生及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
2. 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  
( 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8 週公布，如不符資格，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

### (二)家庭所得認列對象：

1. 未婚學生：
  - (1)未成年：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
  - (2)已成年：學生本人 + 學生父親 + 學生母親。
2. 已婚學生：學生本人 + 學生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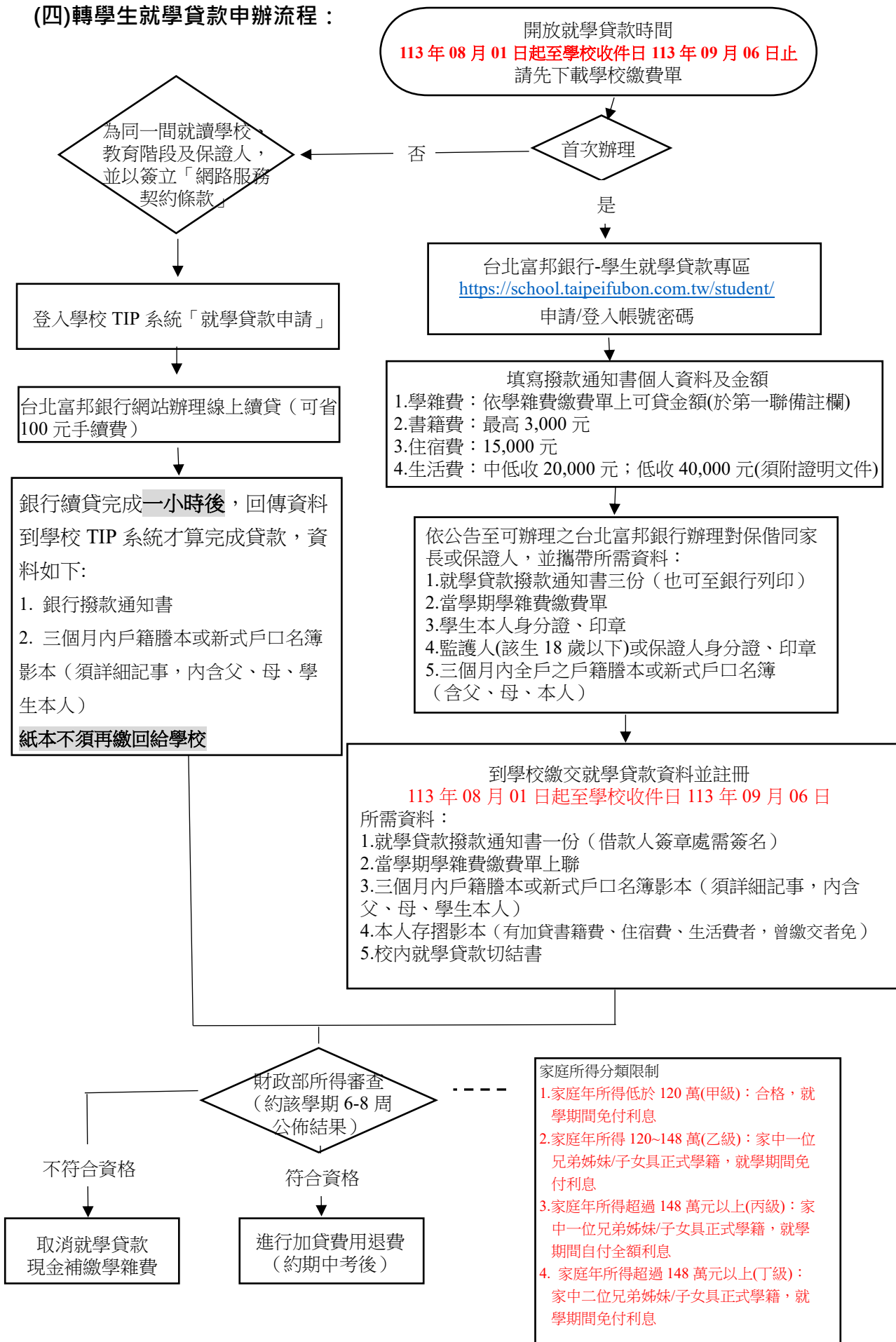
### (三)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

1.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http://edu.law.moe.gov.tw/> )，參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退學者，須取消貸款，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
3. 收到繳費單後，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
4. 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5. 有前期欠費、英文檢定費者，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
6. 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等項目者，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須等資格審查、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 平均大約期中考後 2-3 週 )
7.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須修正貸款金額，請依規定最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完成金額修正，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新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活輔導組夜間/假日辦公室 A115-1/續貸者直接上傳新撥款通知單及戶籍資料至 TIP。

※ 本校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寒假依本校網路公告時間上班)。

銀行客服電話：(02)6632-1500 轉 5。

(四)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 第一次貸款學校所需繳交資料：

### 1. 註冊繳費單第一聯 ( 必備！缺件請學生自行至土銀列印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繳費單**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大寫金額塗改請勿受理

姓名	學號	部別名稱	系所/科別	土地銀行代號			
				直式帳號	005		
				繳款截止日	備註		
項目(可貸款)	金額	項目(不可貸款)	金額				
學費	36,240	各類減免	0	一、繳費單請逐一確認填入姓名、學號、班級、系別。 二、金額塗改，請勿收取，請學生電詢學校會計室或出納組。 三、住宿費：11,000(一宿) 16,700(二宿) 四、可貸金額：合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 45,608 元			
雜費	9,080	助學金	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88	英文檢定費	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	游泳池使用費	5,000				
		外籍生健保費	0				
		前期欠費	0				
合計							
新台幣 肆萬陸仟壹佰零捌 元整							
收款銀行及經辦							

### 2. 撥款通知書

#### 申請書

###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各於每學期結算時時時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

↓ 此處需親簽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 8751-6665 按 5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貸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借款人親自簽章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2)
戶籍地址			

###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直式戶口名簿影本

### 4. 校內學貸切結書 ( 首辦，缺件櫃檯領填或列印第 4 頁切結書 )

### 5. 本人存摺影本 ( 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但沒住宿舍、生活費 )



↓ 舊式戶口名簿範例 ( 不收 )

戶口名簿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換領 全 1 頁之 1

姓名	出生日期( )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	性別
李天名	21 民國 69 年 4 月 1 日	男	李天父		
林小華	4 民國 66 年 2 月 26 日	女	林小母	8 6 年戶校	
李天名	8 民國 90 年 7 月 8 日	女	李天名	8 6 年戶校	
李小名			林小華	8 6 年戶校	



↑ 直式戶口名簿範例

編號：65900120146183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4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戶籍：F00000000 戶籍號碼：21X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 1 0 2 年 1 2 月 2 3 日辭職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1XXXXXX36  
 父：○○○ 母：○○○  
 文號：F00000000 配：○○○  
 配：○○○ 原住身分證分發原：平地原住民 ○○號  
 出生：臺灣省臺南縣 出生別：男  
 記事：原住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11時27分遷臺，次於○○○號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住父姓名○○○與父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住於平地原住民身分證分發原○○○民國103年1月15日發給出生地。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32  
 父：○○○ 母：○○○  
 文號：(男) 出生：臺灣省○○○  
 記事：原住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應定期辦理戶籍登記一編號103年1月15日發給出生地。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38  
 父：○○○ 母：○○○  
 文號：N2XXXXXX38 出生別：女  
 記事：原住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11時27分遷臺，次於○○○號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住父姓名○○○與父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住於平地原住民身分證分發原○○○民國103年1月15日發給出生地。

本戶口名簿請認明：內政部戶政司全國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戶口名簿，嚴禁塗改、剪貼、重疊、摺入資料條碼此之類，(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首辦者請填寫)

## 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

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進院與進專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科班級：

立書人：

學號：

茲因申辦就學貸款尚未繳交學、雜各費，保證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後，如欲辦理休、退學時，願依規定補繳以下之費用，方能取回畢業證書或開立休學、修業證明書等證件。

辦理時間(上課週次)	應繳費項目	應繳費標準
註冊日(含)之前	無	免繳
註冊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前一日	學費	各 1/3
	雜費及其餘各費用	免繳
上課日起(含)第一週至第六週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	總和之 1/3
上課日起(含)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	總和之 2/3
上課日起(含)第十三週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	全額
附註： 一、以上所稱其餘各費用，指學雜費及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二、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辦理休學者，應繳全學年「學生平安保險費」。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